

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

辽金监复〔2023〕13号

关于同意沈阳中盛隆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

沈阳中盛隆典当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申请材料收悉。依据《典当管理办法》、《典当行业监管规定》以及《关于印发〈辽宁省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、变更和终止工作指引〉的通知》（辽金监发〔2021〕1号）有关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10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。其中，法人股东沈阳中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 1000 万元。

此次注册资本变更后，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2000 万元。其中，沈阳中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200 万元，持股比例 60%；辽宁荣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420 万元，持股比例 21%；岳凤玲出资 310 万元，持股比例 15.5%；赵艳出资 70 万元，持股比例 3.5%。

二、你公司应于本批复印发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到登记

登记机关办理企业变更登记。同时，要认真贯彻行业监管要求，落实风险防范主体责任，坚持依法合规诚信经营，促进企业健康发展。

特此批复。

省金融监管局

2023年2月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沈阳市金融发展局、省市场监管局

机关党委办公室

2023年2月8日印发
